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静乐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静乐县第一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搬迁新校区后有多项设施设备未完善,严重影响学校发展,因此急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第一图书、阅览室装饰、设施设备配置、图书购置;第二体育设施配备及体育器材购置;第三厨房上下水改造及排油烟设施配置;第四必要的设施仪器设备购置等,以彻底改善办学条件。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3】17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校是全县唯一一所公办高中,承载着全县所有高中适龄学生的高中学历教育,搬迁新校区后有多项设施设备未完善,严重影响学校发展,因此急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根本目的在于解决贫困薄弱高中，资金短缺问题，我校一定要管好用好此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真正使我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晋财教【2023】17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第一新建静乐一中图书、阅览室装饰、设施设备配置、图书购置；第二体育设施配备及体育器材购置；第三厨房上下水改造及排油烟设施配置；第四必要的设施仪器设备购置等，以彻底改善办学条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搬迁新校区后有多项设施设备未完善，严重影响学校发展，因此急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第一图书、阅览室装饰、设施设备配置、图书购置；第二体育设施配备及体育器材购置；第三厨房上下水改造及排油烟设施配置；第四必要的设施仪器设备购置等，以彻底改善办学条件。				搬迁新校区后有多项设施设备未完善，严重影响学校发展，因此急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第一图书、阅览室装饰、设施设备配置、图书购置；第二体育设施配备及体育器材购置；第三厨房上下水改造及排油烟设施配置；第四必要的设施仪器设备购置等，以彻底改善办学条件。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资助资金	373万元	数量指标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	373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3112624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烟草捐助静乐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静乐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4,760,00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4,7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对现状老化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的管网进行改造,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安装水表,完善计量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水费收缴工作			
立项依据		静审管发【2020】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各村饮水安全保障2.加快农村水费计量基础设施保障3.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1.提高各村饮水安全保障2.加快农村水费计量基础设施保障3.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高各村饮水安全保障2.加快农村水费计量基础设施保障3.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1.提高各村饮水安全保障2.加快农村水费计量基础设施保障3.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管沟	≥9处	数量指	管沟 ≥9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	≥11处	标	管道	≥11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旋翼式水表单价	≤118元/套	成本指标	旋翼式水表单价	≤118元/套	
			IC卡智能水表	≤54.66元/套		IC卡智能水表	≤54.66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率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72925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e镇资金（晋财资环【2023】24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8-静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作为第二批建设实施单位，着力打造1个静乐生活特色小镇、1个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1个乡村e镇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资环【2023】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必将带动我县传统产业的转型发展，进一步夯实我县电商产业发展基础，拓宽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村流通体系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培育方案；2、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发展规划；3、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日常监督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准备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2、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3、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4、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必将带动我县传统产业的转型发展，进一步夯实我县电商产业发展基础，拓宽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村流通体系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项目的实施必将带动我县传统产业的转型发展，进一步夯实我县电商产业发展基础，拓宽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农村流通体系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质量	保证	质量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质量	保证
		时效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建设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静乐县“静乐生活”乡村e镇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3174605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教【2023】181号17万2024年幼儿资助资金，362万元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静乐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20,00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14092624040T100000012-晋财教【2023】181号17万2024年幼儿资助资金中央资金2024年我县在园幼儿人数为2869人，为切实加大幼儿资助力度，确保建档立卡等贫困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政教[2023]181号文件精神，本次预算中央资金17万。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政教[2020]17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加大幼儿资助力度，确保建档立卡等贫困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全县所有在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都能顺利完成学前教育，减轻了监护人的经济负担。			使全县所有在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都能顺利完成学前教育，减轻了监护人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应受助学生	应助尽助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应受助学生	应助尽助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是否减轻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是否减轻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幼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幼儿满意度	≥98%
			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	≥98%		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84501
------	------	-------	-------	----------------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静乐县财政局基建股	实施单位	山西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是我县“一泓清水入黄河”保障汾河流域水质质量环境的提升。结合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的实施项目。该项目采用“生态渠+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稳定塘”处理工艺，通过构建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利用人工湿地强化净化功能对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进行净化处理。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即COD≤20mg/L，NH₃-N≤1mg/L，TP≤0.2mg/L，排入汾河，有效降低入河的污染负荷，保证汾河河西村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16号，《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忻财资环【2023】111号，《静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静财建【2023】56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是我县“一泓清水入黄河”保障汾河流域水质质量环境的提升。结合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的实施项目。该项目采用“生态渠+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稳定塘”处理工艺，通过构建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利用人工湿地强化净化功能对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进行净化处理。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即COD≤20mg/L，NH₃-N≤1mg/L，TP≤0.2mg/L，排入汾河，有效降低入河的污染负荷，保证汾河河西村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是我县“一泓清水入黄河”保障汾河流域水质质量环境的提升。结合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的实施项目。该项目采用“生态渠+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稳定塘”处理工艺，通过构建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利用人工湿地强化净化功能对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进行净化处理。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即COD≤20mg/L，NH₃-N≤1mg/L，TP≤0.2mg/L，排入汾河，有效降低入河的污染负荷，保证汾河河西村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潜流湿地和表流湿地的方法与措施，对忻州市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的出水进行深度净化使得湿地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Ⅲ类标准，有效降低入河的污染负荷，保证汾河河西村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并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渠	4.32亩	数量指标		
			表面流湿地	45亩			
			垂直潜流湿地	54亩			
			稳定塘	15亩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80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品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汾河的水环境及水生态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2161858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晋财建202158号12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静乐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7个小区、7栋楼, 161户, 面积共计1.371万平方米。						
立项依据	晋财建[202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制度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制度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个小区、7栋楼, 161户, 面积共计1.371万平方米。				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个小区、7栋楼, 161户, 面积共计1.371万平方米。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建筑配套户数	161户	数量指标	住房建筑配套户数	161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量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量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成本	≤722120.06元	成本指标	整体成本	≤722120.06元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建筑面积达标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建筑面积达标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10714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为主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4833325.21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静乐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33,325.21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33,325.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河静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静乐县东碾河（青龙庄桥~县城蓄水段末端）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柳林河静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三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以有效的提高静乐县防洪能力，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立项依据		忻水发【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河静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静乐县东碾河（青龙庄桥~县城蓄水段末端）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柳林河静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三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以有效的提高静乐县防洪能力，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汾河静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静乐县东碾河（青龙庄桥~县城蓄水段末端）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柳林河静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三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以有效的提高静乐县防洪能力，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河静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静乐县东碾河（青龙庄桥~县城蓄水段末端）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柳林河静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三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以有效的提高静乐县防洪能力，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堤防加高加固	≥6.24千米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	≤4833325.21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运行安全保障性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0184812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1660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静乐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永安镇东干渠渠首修复，新建东西干渠管理房，东干渠重建、渠系建筑物重建、新建支管，东、西干渠和南干渠增加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工程的实施，科保证农作物播种期和生产关键期的灌溉需求。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永安镇东干渠渠首修复，新建东西干渠管理房，东干渠重建、渠系建筑物重建、新建支管，东、西干渠和南干渠增加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工程的实施，科保证农作物播种期和生产关键期的灌溉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永安镇东干渠渠首修复，新建东西干渠管理房，东干渠重建、渠系建筑物重建、新建支管，东、西干渠和南干渠增加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工程的实施，科保证农作物播种期和生产关键期的灌溉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永安镇东干渠渠首修复，新建东西干渠管理房，东干渠重建、渠系建筑物重建、新建支管，东、西干渠和南干渠增加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工程的实施，科保证农作物播种期和生产关键期的灌溉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首修复	1处	数量指标		
			新建管理房	2座			
			信息化管理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5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9155900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8-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80,400	年度资金总额:	7,18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80,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8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2023年城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及周边环境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已全部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2023年城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021年—2023年城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2023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2.9公里	数量指标	2021年—2023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2.9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及周边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及周边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75912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静乐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静乐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自然资源局(行政)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5,4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0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05,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静乐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开展崩塌、滑坡、泥石流隐患及斜坡单元更大比例尺的精细调查,查明各类隐患,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地质灾害风险区精细调查项目任务书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24】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内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内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本年内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	≥125处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	≥125处
		质量指标	精细调查完全成率	≥95%	质量指标	精细调查完全成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调查费用	340.54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调查费用	340.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威胁生命财产安全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受威胁生命财产安全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 2102424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鹅城镇马家沟村马家沟崩塌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静乐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自然资源局(行政)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对鹅城镇马家沟村马家沟崩塌治理，主要工作卸载减压、节排水工程。				
立项依据		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晋财资环【2024】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预【2023】122号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内完成该项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内完成该项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隐患点个数	1处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044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们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9121328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晋财建【2023】22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8-静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宏观政策和扶持中心微企业发展战略, 引领和带动市县积极探索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有效途径, 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 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短板和瓶颈, 建立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有效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促进山西经济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晋财建【2023】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奖励资金进行激励企业发展积极性, 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为促进全县服务员发展不断作出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奖励资金进行激励企业发展积极性，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为促进全县服务员发展不断作出贡献。				通过发放奖励资金进行激励企业发展积极性，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为促进全县服务员发展不断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升规企业数量	6户	数量指标	小升规企业数量	6户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	持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	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3181425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忻府区静乐界-石家庄镇项目(晋财建【2023】11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静乐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忻府区静乐界-石家庄镇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编号2211-140926-89-01-159475),线路起点位于静乐县北部杜家村镇,杨石线忻府区静乐界(K0+000),途经磨盘沟村、王明滩村、堂尔上村、街棚村、东窑村、西窑村、李家湾村、任家村、上村、杜家村、磨管峪村、舍科村、高家村,终点止于杨石线宁武界(K26+660),全线长26.660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路基宽度为7.5m和8.5m,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和防护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与交通安全设施、附属工程等设施。投资估算12593万元。</p>			

立项依据		晋财建【2023】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属于全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该条线路的建设为统筹推进我县乃至我省创建全国旅游示范县、示范市、示范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该条线路东西横贯杜家村镇13个村庄并顺接杨石线，是连接通往忻州、G1812沧榆高速和西北方向的重要通道，对沿线广大人民群众及全县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建【2023】1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属于全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该条线路的建设为统筹推进我县乃至我省创建全国旅游示范县、示范市、示范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该条线路东西横贯杜家村镇13个村庄并顺接杨石线，是连接通往忻州、G1812沧榆高速和西北方向的重要通道，对沿线广大人民群众及全县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里程	26.66公里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设计批复范围内	控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路网体系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运营管护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01419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静乐县鹅城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 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4年度2万亩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修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技推广等措施，其中部分需进行灌溉与排水工程，并进行前期勘测、设计。			
立项依据	忻发改发【2023】168号、晋发改投资发【2023】451号、发改投资【2023】16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旱作农田整治，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可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带来良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同时还可以调节气候，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在前期准备环节中，认真落实“农民为主体，政府组织、国家补助”的投政策机制，实行公开立项招投标制。在项目实施环节中，要在县项目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农业农村局全权负责各项工程的建设。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由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组织落实，技术人员实行责任分工负责制，按照上级批复的项目计划要求，组织项目施工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建设工期。各单项工程施工注意相互间衔接，确保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建设总体目标是，本着规划引导，因地制宜，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维护权益，可持续利用的原则，通过土地平整，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计，使现有的中低产田变为高标准农田，为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0000亩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2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22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12号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411万元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静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省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初：制定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一季度：配合省财政厅做好2023年就业资金决算，部署零工市场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等工作；全年有序推进零工市场监管、对外劳务输出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年度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等核心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p>	<p>《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年度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等核心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71人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71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53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53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53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53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67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67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80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8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5%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77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77人

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747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747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28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28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11731

静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静乐县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静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静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我县新建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实现托育机构全覆盖			
立项依据	《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我县新建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实现托育机构全覆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忻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我县新建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实现托育机构全覆盖				在我县新建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实现托育机构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育园房屋建设	186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托育园房屋建设	1865平方米
			增加托育园托位数	100个		增加托育园托位数	100个
			设施设备购置	200套		设施设备购置	200套
		质量指标	符合公办园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公办园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	年度内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	年度内
		成本指标	县配套	700万元	成本指标	县配套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9112404